

港大倘放生「捐款門」黑手 立法會就應引用特權法調查

卓 偉

港大校務委員會今日召開特別會議，審核委員會調查戴耀廷「捐款門」事件的報告，根據披露的密件顯示，戴耀廷與前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和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在「捐款門」事件中關係千絲萬縷。戴耀廷負責轉交匿名捐款，陳文敏負責收錢並串通隱瞞幕後捐款人，而鍾庭耀的「港大民研」更多次違規收取巨額匿名捐款，有收錢做民調之嫌。如果調查報告不能將這些核心問題查個水落石出，向社會交代，而只圍繞所謂規程問題打轉，肯定不能令外界滿意，只會給人放生「捐款門」黑手之感，令港大聲譽進一步受挫。這樣，社會各界就不能再袖手旁觀，不能讓「捐款門」沉沒海底，讓不法之徒繼續在校園肆虐。立法會引用特權法徹查事件，就成為最後手段。

在「捐款門」調查報告出台前夕，有心人早已不斷向傳媒「放風」，指「今次的調查報告主要是找出校方在收取這筆捐款時，程序上是否合規程，並非要查出誰是真正的捐款者，預料亦非如一些投訴者所願能下結論把戴耀廷『置諸死地』、讓他失去教席『以儆效尤』」。因此，調查報告公布後，無論結論如何，料會觸動批評者神經」。姑不論這些「放風」內容是否屬實，但至少反映了放料者的兩個目的。

調查報告「放風」有兩個目的

一是調查報告倘若確實如放料者所言，只是圍繞大學收取捐款的規程問題調查，但卻不會追究責任，即是說調查報告只是無牙老虎，只圍着旁枝末節的規程問題打轉，而沒有追查涉案人士的違規行為及責任，對「捐款

門」黑手輕輕放下。對於這樣一個調查報告，誰都知道肯定會引發外界反彈，調查委員會以至校務委員會都將置身與輿論風眼。因此，放料者故意提早引爆，就是要進行「期望管理」，減輕報告出台後反響。二是有關內容只是杜撰，放料者故意放出假消息誤導公眾，製造放生「捐款門」黑手的預期，變相向調查委員會施加壓力，如果調查報告真的要將戴耀廷、陳文敏以至鍾庭耀「落鑊」，肯定會被一眾反對派窮追猛打，批評調查委員會受到政治干預云云。不論如何，放料者為陳文敏、戴耀廷保駕護航之意已是躍然紙上。

戴耀廷向港大提供145萬元的匿名捐款中，有30萬元捐給法律學院，用作政改的研討會費用，陳文敏正是收款人。80萬元捐給鍾庭耀的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作為「佔中公投」經費；35萬元捐給人文學院，用作

聘請公民黨憲制及管治支部執委向梓騫協助「佔中公投」。在「捐款門」事件中，戴耀廷、陳文敏、鍾庭耀可以說是同一鼻孔出氣，共同將這筆來歷不明的「佔中」捐款，通過層層漂白，轉到港大各個部門，作為發動「佔中」經費。三人在事件中關係千絲萬縷，戴耀廷負責轉交匿名捐款，陳文敏負責收錢並串通隱瞞幕後捐款人，而鍾庭耀的「港大民研」更多次違規收取巨額匿名捐款，有收錢做民調之嫌。這些問題才是「捐款門」事件的重中之重。

更令外界關注的是，文匯報日前揭發戴耀廷早於2012年，已涉嫌透過自設的「全民投票捐款活動」掩人耳目，向鍾庭耀秘密捐款50萬元，支援當年的所謂「323民間全民投票計劃」。早於2012年3月23日，鍾庭耀發起所謂「民間全民投票計劃」，讓市民在網上和實體票站「投票」，意圖干預特首選舉，並配合反對派策動「白票圖謀」。在活動結束後，民研計劃公布的財務報告卻顯示有4筆匿名捐款合共50萬元，用作抵銷活動開支。根據港大相關的捐款規定，收受1萬元以上的匿名捐款已可能違反廉政公署規管高等院校接收捐款的規則。

引用特權法要求相關人士到立會作證

根據文匯報揭露的密件顯示，2013年4月11日，戴耀廷告知鍾庭耀等得80萬元，可供鍾庭耀後來於2014年舉行的「622佔中公投」之用。惟戴耀廷未知悉戶口及抬

頭，遂以電郵向鍾庭耀查詢，以便轉交該筆匿名捐款。鍾庭耀3日後以電郵回覆戴耀廷，提到捐款「很簡單」，只要根據他們2012年的「民間全民投票計劃」的先例去做即可。該筆80萬元匿名捐款隨即引起港大校方注意，鍾庭耀被追問匿名者身份。同年5月27日，鍾庭耀在一封電郵「自爆」，稱收受匿名捐款的做法，早於2012年的「全民投票捐款活動」已展開，並着校方可直接與戴耀廷聯絡。這些密件揭示，2012年「民間全民投票計劃」的50萬元匿名捐款，原來就是戴耀廷轉交，所以鍾庭耀才回覆戴說這次重施故伎。事件反映，戴鍾兩人早於「佔中」行動前，已有涉嫌違規接收捐款的先例，而港大校方對事件置若罔聞。

戴耀廷與鍾庭耀多次違規收取匿名捐款，並用作政治及違法行動，早已證據確鑿，還調查甚麼？真正需要調查的，是有關匿名捐款的來歷、三人觸犯了哪些校規、應如何追究，並且堵塞制度上的漏洞，才是調查關鍵。如果報告最終對於這些問題不了了之，而是一味糾纏規程問題，說明有人故意放生「捐款門」黑手，必令港大聲譽進一步受挫。市民絕對不會收貨。「捐款門」並非只屬港大內部事務，更關係本港大學的廉潔和聲譽，如果港大管理層不作爲，立法會就有責任介入其中，引用特權法，要求涉案人士及港大管理層到立法會作供，並且提交所有文件資料，讓社會各界看清楚事件真相，不能任由違法者逍遙法外，立法會議員對此責無旁貸。

CY談競逐連任「不排除任何可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今日是香港特首梁振英當選3周年，外界繼續關注他的連任意向。梁振英昨日在行政會議前回應會否競逐連任時，首次表明不排除任何可能性，而目前重點是做好特首的工作，又指過去兩三年已為兌現其政綱打好基礎，未來的日子可發揮成效。多名政界人士認為，任何有志服務香港的人士也會對特首職務感興趣，梁振英的說法平穩，「進可攻、退可守」，又讚揚他任內盡力改善經濟民生。

2012年上任的梁振英，去年被記者詢問會否競逐連任時說，他的任期只過了三分之一，相信沒有哪個政府的領導人，在任期過了三分之一時會談對連任是否有信心。今年1月，他再次回應競選連任問題時同樣說：「現時我不會談這個問題，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做好眼前的工作。」

如今5年任期過了一半，梁振英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再被問到有「權威」消息稱，倘反對派不通過政改他就會連任之說。梁振英首次表示，不排除任何可能性，但是否競選連任的問題是日後的事，目前重點是做好行政長官的工作。他說：「過去兩三年時間，根據政綱、根據施政報告，一一落實我在政綱下給香港社會的承諾，也應該說，各個

方面已經看到成效，打好基礎，在未來日子發揮成效，發揮作用。我目前不排除任何可能性。」

譚惠珠：有志服務香港都可參選

就梁振英公開表態不排除競選連任，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坦言並不出奇，因為任何人有志為香港服務，都可能對特首職務有興趣，又讚揚梁振英很盡力改善經濟民生，希望特區政府有效率。

就政改倘被否決，梁振英還應否競逐連任，譚惠珠強調，政改能否通過不是一個人的考驗，如政改被否決，不只是特首問題，很難說特首跟香港基本法辦事是錯。目前市民最重要的考慮，是想不想2017年可以投票，相信無論是什麼候選人也一



特首晤廣州市長

香港特首梁振英昨日下午在行政長官辦公室與訪港的廣州市市長陳建華會面，就雙方共同關心的課題交換意見。梁振英表示，特區政府會與廣州市政府就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緊密合作，為港人港企爭取創新的合作模式和最大的發展機遇。他強調，港穗兩地關係密切，經貿往來頻繁，期望雙方在不同範疇上繼續加強聯繫，促成兩地互利雙贏。

■李自明

樣要聽市民的訴求。

劉兆佳：四平八穩免招揣測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昨日出席一活動後表示，梁振英的說法四平八穩，無「封死」任何可能性，因為他若不這樣說，可能會引起各種猜測，「如果他（梁振英）表示決定不連任，馬上會打擊政府管治威信，令日後管治更加困難，也可能引起各方爭奪，造成政治混亂。」

被問到梁振英的回應是否有中央「授意」，劉兆佳認為言之尚早，目前距離2017年特首選舉仍有很長時間，又指梁振英當然有機會連任，因為現任特首有很多機會爭取表現，對競逐連任有一定優勢。至於梁振英的說法會否「嚇怕」

其他有意參選者，他認為，任何有志氣爭奪特首職位的人，都不會輕易被嚇怕。

譚耀宗：進可攻、退可守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形容，梁振英的說法是「進可攻、退可守」，如果他連任就要考慮各方面因素，也要做好現有工作。梁振英參選與否，不會影響市民考慮是否支持政改方案，因為不少市民已表示希望落實普選，但也有人表示不接受方案，可見兩者沒有直接關係。

反對派「飯盒會」召集人梁家傑則稱，不想參選特首並非由梁振英決定，而是中央「作主」，又稱香港人不能因為梁振英的說話而接受政改方案，否則只會「袋成世」。

湯家驊：若失中央信任 港未來10年無普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27名立法會議員早前聯署細綁否決所有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制定的政改方案，刻意破壞與中央的溝通基礎。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昨日表示，中央如不信任香港，香港未來10年都不會有普選，也不利香港社會發展。

湯家驊昨日向傳媒指，現時中央與反對派關係跌至最低點，若中央不信任香港，估計本港未來10年都不能普選特首和立法會，香港社會將更趨不穩定，管治質素也無法改善。

商搞「全民投票」 反對派傾唔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昨日與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商討就政改發動「民間全民投票」的可行性，但未有結論。鍾庭耀稱，立法會議員須依據「投票」結果為政改方案表決，否則沒有意義，他就不會發動所謂「全民投票」。

反對派「飯盒會」召集人、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昨日會後向傳媒聲稱，雙方就「全民投票」未有定案，各反對派黨派會再商討。但他聲言即使參與，「全民投票」結果對投票取向也只有「參考作

用」。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碧雲則稱，未知特區政府的政改方案，亦看不到「8·31」人大決定有可能改變，對「全民投票」的做法有保留。

鍾庭耀稱，「全民投票」不會計算哪方贏、哪方輸，但立法會議員可待特區政府推出具體方案後，再決定是否依從投票結果表決。不過，如果沒有議員願接受結果，「全民投票」意義不大，他不會再發動。

被問到與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有否合作空間時，鍾庭耀謂，未知對方提出舉辦大型民調的詳情，如任何人提出方案有助解決目前爭議，他願意討論。

「羅37」當選秘書長難阻學聯分崩離析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學聯日前舉行周年大會及領導層改選，「投票」選出新一屆秘書長及各個職位。不出所料，得到前秘書長周永康等「老鬼」祝福的羅冠聰，成功以37票「高票」當選，擊敗了僅得14票的前中大學聯代表團成員司徒子朗。值得指出的是，這次選舉實際上也是一場學聯內部的爭奪戰，羅冠聰不過是周永康等人傀儡，推他出來是為了延續其對學聯的影響。至於司徒子朗則是「熱血公民」成員，早在2012年已加入，並且得到黃毓民的看重及扶持，擔任其辦事處的政策研究助理，這次出選正是代表「勇武派」去搶奪學聯領導權。

但司徒子朗及「熱血公民」最終卻功敗垂成，是司

徒子朗比不上羅冠聰嗎？恐怕不然，而是學聯選舉從來是一場比「小圈子」更「小圈子」的選舉，投票資格層層篩選，能夠投票的人基本上都是與「老鬼」同聲同氣。所以，當周永康等人大力投票，就輕鬆打退了「勇武派」的挑戰。不過，一直諷刺特首梁振英在選委會取得「689票」的學聯，其秘書長只得37票，是名副其實的「羅37」，實在是「黑色幽默」。他們辯稱學聯是間選云云，但選舉委員會何嘗不是間選？選民更高達22萬，為甚麼他們又要取之而後快，而自己卻樂此不疲的玩「小圈子遊戲」，將學聯變成反對派的「禁衛」？難道這就是他們的民主？經此一役，學聯再沒有資格批評特首沒有認受性，因為羅冠聰只得37票，請問又如何代表整個學界？

羅冠聰「山雞變鳳凰」，以為鴻鵠將至，可以大出

風頭。但其實等待他的，不過是一個分崩離析的學聯而已。無疑，學聯在去年的「佔領」行動上確實扮演了主導者角色，但以為之後也可以登高一呼，四方響應，恐怕只是他們一廂情願。原因很簡單，「佔領」行動顯示激進青年奇貨可居，不少反對派政黨團體都向青年學生打主意，意圖補充新血，其中「熱血公民」等「勇武派」最為積極，在「佔領」行動中就多次衝擊大台，以顯示他們比學聯、「學民思潮」更激進，更有power，以吸引憤青加入。「佔領」結束後，「勇武派」進一步發動「肢解」學聯行動，目的就是要分裂學聯，令憤青失去了統一組織，自然流入「熱血公民」。

於是，「熱血公民」早前就在港大發動「退聯公投」，派出一班成員在港大發難，在梁麗幗等人過

於托大之下，成功突襲「退聯」，令學聯失去了最重要的一個學生會。及後雖然在「老鬼」力保下，嶺大「退聯公投」失敗告終，但其他各大學陸續進行「退聯公投」，已是大勢所趨，學聯可以阻止得多少個？加上「勇武派」更已直接派人參與學聯選舉，內外夾擊奪權，司徒子朗的失敗不代表「勇武派」就會收手。只要一日學聯繼續與「勇武派」爭奪憤青支持，「勇武派」都不會讓學聯有好日子過。

對於「勇武派」的挑戰，學聯中人也不是不知道，但卻難以招架，原因是「勇武派」本身就是好勇鬥狠、權術老到之輩，黃毓民、黃洋達等人是羅冠聰這樣的傀儡能夠招架得住嗎？在可見的將來，「勇武派」必定會逐步蠶食學聯地盤；在盤就是「學民思潮」，為之後兩場選舉作準備。對於這樣的形勢，沉迷遊戲電玩，有「電競聰」綽號的「羅37」會奮力一搏還是坐以待斃，好戲還在後頭。

「基本法知識答問」專欄今起連載



編者按：25年前的1990年4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由全國人大會議通過並由國家主席簽署頒布。

香港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由全國人大制定的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香港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確保國家對香港「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得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均以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基本法從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祖國開始正式實施，成為香港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法律依據，成為香港繼續繁榮的法律保障。

值此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之際，為加強香港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對香港基本法的了解和理解，本報今日起開設「基本法知識答問」專欄，每周一、三、五在本報《政情與評論》版連載。敬希垂注。

問：

香港是否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答：

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除了防務、外交及其他根據基本法規定由中央負責管理的事務外，授權港人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行政、立法、司法等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自治範圍內本身的事務，除基本法有明確規定的事項外，無須請示中央人民政府。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亦無須向中央人民政府上繳稅款。

（基本法序言、第二、十二至十七、十九、二十二、一百零六條）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基本法網站 整理：鄭伊莎

黑箱作業

